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0　　公司简称:中贝通信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贝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念庆	谭梦芸
电话	027-83511515	027-83511515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best@whbes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9,694,159.74	4,631,532,468.9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6,376,491.68	1,784,146,006.60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4,468,734.28	1,018,524,566.22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0,190.41	37,714,882.18	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39,613.26	33,570,027.12	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69,011.04	-408,458,595.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22	增加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130	7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1130	73.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4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六兵	境内自然人	26.60	89,459,200		质押	52,840,000
梅漫	境内自然人	4.95	16,663,200		无	0
于力	境内自然人	2.85	9,582,800		无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1.95	6,556,291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3,388,103		无	0
王洪廷	境内自然人	0.95	3,200,000		无	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0.91	3,050,078		无	0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006,500		无	0
蒋秀霞	境内自然人	0.89	2,993,900		无	0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信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690,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漫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AI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的广泛应用,成功掀起了AI大模型热潮,同时对提供模型开发训练等平台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有了更进一步要求。公司已将智算业务作为现阶段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成立中贝云网数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高性能、大容量、安全可靠中大型算力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为政府与行业提供基于云主机的算力、存储、云服务和解决方案,为AI企业提供智算服务。

2023年7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31.9998万元收购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70%股权,在合肥容博达机房建设3000P智算中心项目,第一期工程计划在4季度建成投产提供算力服务。经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贝通信与恒为科技拟共同出资并引入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资本投入以中贝通信为主,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智算中心,选址长三角地区国家算力节点城市。智算中心项目建设计划在2023年第三季度启动,计划提供不低于500P的算力运营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与行业内主流国际国内厂商开展合作交流,确保服务器供应链稳定;积极与客户开展业务需求落地,积极开拓大模型训练大客户业务市场。随着智算中心业务的进一步开展,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新大楼已经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5号C栋 邮政编码:4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邮政编码:43000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新大楼已经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441.13	1.11	0	不适用
	小计	50,000	441.13			

2、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六兵、陆念庆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4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441.13	1.11	0	不适用
	小计	50,000	441.13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57.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627.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荐费94.34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46.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6.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901.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01.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87.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18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088.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36.83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D3=C3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135.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35.1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终止了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广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578.70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2,229.82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1,326.6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0.00	该账户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0.00	该账户已于2023 年2月21日注销
合计				4,135.1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无法计算效益。

2.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37,755.20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35,330.67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4,223.17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决定以自筹资金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为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相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6.5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0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88.20	
变更总额比例				34.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前期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是	35,330.67	14,223.17	14,223.17	1,368.66	13,492.17	14,860.83	-637.66(注1)	104.48	2023年12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否	5,540.64	5,540.64	5,540.64	493.32	3,431.70	3,925.01	1,615.63	70.8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53.47	3,253.47	3,253.47	1325.10	852.51	2,177.62	1,075.85	66.9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61.75	38,069.25	38,069.25	–	38,124.74	38,124.74	-55.49(注2)	100.15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6.53	61,086.53	61,086.53	3,187.08	55,901.12	59,088.20	1,998.33	96.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5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随之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5,808.33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11号)。2018年12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808.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所致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8,069.25	38,069.25		38,124.74	100.15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493.32	3,925.01	70.8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1,325.10	2,177.62	66.9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6,863.36	46,863.36	1,818.42	44,227.37	94.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37,755.20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35,330.67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4,223.17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1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5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20号并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延期至2023年5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3年5月。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220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六兵、陆念庆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441.13	1.11	0	不适用
	小计	50,000	441.13			

备注: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8亿元获得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43%股权。李六兵、陆念庆任浙储能源董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浙储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7692.31万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4)法定代表人: 张海强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9.99	9,214.44
负债总额	11,645.77	4,736.22
资产净额	-2,585.78	4,478.22
项目	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1.59	2,185.41
净利润	-1,854.28	21.15

2、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1000万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6-A室

(4)法定代表人: 李昱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及其材料、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电池应急电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 、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工业智能装备 、电力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电机控制器、智能微电网及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安装;售电;新能源汽车电池无害化回收、梯次利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硬件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储能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3%,赫进(日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75%,汤伟飞持股18.2%)

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浙储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浙储能源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

从浙储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产品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毛惠清女士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毛惠清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毛惠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